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643,278	2,815,878
銷售成本		(1,564,051)	(2,436,633)
毛利		79,227	379,245
其他收益		7,573	13,621
分銷成本		(12,625)	(35,692)
行政支出		(62,997)	(66,071)
其他經營盈虧		(60,216)	(3,405)
經營(虧損)/溢利	3	(49,038)	287,698
融資成本		(3,272)	(5,9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17)	(5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727)	281,137
稅項	5	(39)	(44,947)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766)	236,190
少數股東權益		—	7,07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2,766)	243,269
股息	6	—	(92,987)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幣0.011元)	港幣0.051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幣0.011元)	港幣0.051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		(港幣0.010元)	港幣0.049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5,831	16,184
共同控制實體		751	1,168
會所債券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24	407,988
貿易投資	15	229,829	262,101
應收賬款	8	516,773	674,5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73	14,5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482	1,070,490
		1,378,881	2,429,7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293,852	1,054,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667	163,897
稅項		119,803	180,438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12	88,099	78,688
		635,421	1,477,953
流動資產淨額		743,460	951,7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343	981,403
資金來源：			
股本	10	51,659	51,659
儲備	11	720,495	773,027
股東資金		772,154	824,686
長期負債	12	189	156,717
		772,343	981,4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6,683)	274,93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567	(91,5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126)	(60,9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786,242)	122,410
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0,490	550,4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4	—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4,482	672,890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僅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股本總額	824,686	1,152,391
貨幣滙兌差額	234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33,483
因投資證券減值而轉撥至損益表之投資重估儲備	—	418
並無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234	33,901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52,766)	243,269
股息	—	(95,782)
發行股本	—	1,523
期終結餘－股本總額	772,154	1,335,30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業績」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二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理解。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對若干會計政策作出改變：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申報中期財務業績

- (a)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編製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有關賬目附註（附註11）。
- (b)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經修訂規定編製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已因而重新分類。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之業務分類。

	買賣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38,990	2,815,878	4,288	—	1,643,278	2,815,878
分類業績	(35,455)	302,138	(13,583)	(14,440)	(49,038)	287,698
融資成本					(3,272)	(5,99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417)	(5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727)	281,137
稅項					(39)	(44,947)
除稅後(虧損)/溢利					(52,766)	236,190
少數股東權益			—	7,079	—	7,07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2,766)	243,269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買賣電訊產品、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香港、澳門及台灣－買賣電訊產品、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

本集團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在不同地區之不同附屬公司之電訊產品貿易。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之業務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94,705	1,067,234	(1,745)	90,894
香港、澳門及台灣	1,548,573	1,748,644	(47,293)	196,804
	1,643,278	2,815,878	(49,038)	287,698

3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4	—
出售貿易投資之收益	617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	—
外匯工具投資之已變現滙兌收益	—	6,968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919	2,638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12	12
投資證券減值	—	1,52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614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	56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月薪	35,813	43,1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47	558
	36,760	43,723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32,845
海外稅項	39	14,97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874)
	39	44,947

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16%)。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港幣0.020元)	—	95,046
往年已付之額外末期股息	—	736
	—	95,782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港幣0.018元)(附註(a))	—	92,987

附註：

(a)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92,987,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2,766,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港幣243,269,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3,574,523股(二零零二年：4,770,019,130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是按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53,800,087股(二零零二年：4,981,040,027股)加被視為倘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將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225,564股(二零零二年：211,020,897股)計算。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三十天內	120,333	427,815
三十一至六十天	74,371	147,537
六十一至九十天	143,036	68,464
九十天以上	402,820	268,872
減：撥備	(223,787)	(238,107)
	516,773	674,581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除賬期最多為90天，惟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若干信用可靠客戶可獲得稍長之除賬期。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316	28,523
應付票據	243,536	1,026,407
	293,852	1,054,93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般須於120天內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應付賬款，賬齡介乎30至60天。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165,974	51,659	5,165,974	51,659

12 長期負債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12(a)		
一年內		88,009	78,634
第二年		—	156,465
第三至第五年		—	—
		88,009	235,09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租購合約之負債：			
一年內		122	73
第二年		39	73
第三至第五年		42	82
減：租購合約之未來融資開支		(55)	(53)
		148	175
遞延稅項		131	131
		88,288	235,405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88,099)	(78,688)
		189	156,717

附註：

- (a) 餘額約港幣88,009,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34,697,000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4,044	23,93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957	11,654
	29,001	35,593

(b) 其他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15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資產作下列抵押：

本公司以約港幣2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61,000,000元)之貿易投資，當中只包括流通銀行存款證抵押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43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16億元)，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5.3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純利港幣2.43億元)。期間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3%(包括港幣4.3千萬元存貨撥備之影響)下降至本期間之5%。業績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手機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疫症」)對大中華地區業務帶來之打擊。

區內的經濟持續疲弱，令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面對較以往更嚴峻的挑戰。此外，手機分銷市場在過去六個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市場，令本集團銷售量下調約34%。而且，因供應商將更多新型號手機同時推出市場，最終令手機價格迅速下滑。此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整體下跌約42%。

SARS疫症於二零零三年初在大中華地區爆發後進一步打擊業務，令存貨滯銷，加重競爭及降價壓力。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之實際市價，本集團已為存貨作出撥備約港幣4.3千萬元，以反映存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變現值。連同上述之價格壓力，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3%下跌至本期間之5%。

由於SARS疫症對零售業的打擊已影響至供應鍊上游，如本集團四月及五月份之收款記錄所示，本集團部份應收賬款亦受到阻延。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了約港幣6千萬元之呆賬撥備。

面對日益加劇之競爭及SARS疫症，本集團已迅速與供應商就日後產品之來價進行洽商，以舒緩售價及毛利下跌的影響。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制訂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此等措施反映本集團管理層一直銳意擴大邊際盈利，為來年爭取更佳利潤。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內推出多款設計創新的新手機。這些新型號手機本預計可得到市場的良好反應和需求，正好為本集團對抗目前艱困經營環境注入新動力。但由於個別新型號手機因受到供應商方面不能預計的技術問題所影響，令推出市場的時間受到阻延，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或會因而受到進一步影響。

期內，本集團已撤銷去年之呆賬撥備約35%。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底開始檢討其中國客戶的除賬狀況，儘管已採取多項追收行動，若干逾期債項之追回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撤銷此等賬目為壞賬處理。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於去年已撥備之約48%存貨。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營業額下跌超過九成至港幣9.5千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67億元)，主要由於內地市場的本地供應商及分銷商的數目激增，令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擁有分銷權的手機型號數目減少，加上去年實行更嚴格的除賬政策，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優勢進一步被削弱。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2.17	1.64
速動資產比率	1.75	1.36
資產負債比率*	6.3%	9.6%

* 資產負債比率 = 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儘管營商環境欠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上升至2.17(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64)，速動資產比率則改善至1.75(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3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總額約港幣2.84億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7億元)。期內的現金流動，主要反映本集團調整業務及財務策略以提升邊際利潤後，相應的應付票據及長期負債分別遞減約港幣7.83億元及約港幣1.47億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約為港幣1.96億元，已被本集團全數動用。此等融資，主要以貿易投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與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與本公司訂立可轉讓定期貸款協議(「該協議」)之所有銀團銀行訂立一項協議，修訂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該項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分期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六成未償還貸款已然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因而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6%下降至6.3%。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而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在正常的營商環境下難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為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作出的套戥維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水平。

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中盈資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此兩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會進行股東自願清盤。

計劃及前瞻

自SARS疫症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以來，整個大中華地區各個行業均大受影響。預計此疫症對經濟及消費的進一步負面影響將在二零零三年餘下季度真正反映，各產業可能需時至少六至九個月，方才真正從SARS疫症危機中復甦。因此，一般預期手機的銷售將在未來季度進一步萎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對產品價格、毛利率、庫存及債務回收構成更大壓力。

面對SARS疫症帶來的損害及整體競爭激烈之市場，本集團將實施有效的訂價、市務、融資及成本控制策略，以維持競爭力及健康的財務狀況。

此外，雖然手機市場的競爭及降價壓力日益嚴重，更換手機的市場仍然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此方面的商機。本集團亦會繼續專注發展高檔特式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功能及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會審慎制訂新的業務戰略，重建競爭條件。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根基，並在流動電訊市場累積了豐富知識和經驗，管理層將積極迎接未來的挑戰，逐步改善業績。

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對大中華地區無線電訊市場的掌握，尋求開拓新業務及擴展的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盈利。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其成員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戴雅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會，並与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余司國先生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附註1)	7,500,000 320,000
張永賢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0
謝保鑾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120,347,826
宋義強先生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附註3)	72,663,303 250,000
溫國昌先生	個人權益	11,000,000

(b)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本期間內 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期
余司國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0.680	924,443	—	924,44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111,111	—	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謝保鑾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80	11,111,111	—	1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宋義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0	8,924,444	—	8,924,444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溫國昌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222,222	—	1,222,222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上述所包括32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35,555份認股權證，由余司國先生之夫人黃瑞雲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謝保鑾先生控制之公司Asian Top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採納新計劃後，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舊計劃之條文將仍生效，而先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且由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5名員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125名)。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合共港幣36,760,000元。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按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內 行使/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自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悉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以外之額外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42,608,695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之受聘年期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